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				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6(2D)(b)條,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,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(2K)條,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,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–				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				
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				
按照條例第16(2K)(c)及16(2F)條,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送交委員會秘書。				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				
按照條例第16(2K)(c)及16(2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				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,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				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,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,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或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				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,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、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,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,以供公眾查閱。				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,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,或是在會議結束後,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。				
個人資料的聲明				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 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				
附表	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A/FLN/18	新界粉嶺北丈量約份第51約地段第247號、第255號(部分)、第257號(部分)、第267號、第406號(部分)、第408號(部分)、第409號、第414號(部分)、第415號(部分)、第416號(部分)、第418號(部分)、第420號(部分)、第424號(部分)、第425號(部分)、第426號(部分)、第427號(部分)、第434號(部分)及第435號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略為放寬最高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,以作准許的商業／住宅發展暨公共交通交汇处、及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、食肆、學校(未415號(部分)、另有列明者)第416號(部分)、第418號(部分)、第420號(部分)、第424號(部分)、第425號(部分)、第426號(部分)、第427號(部分)、第434號(部分)及第435號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回應部門的意見、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和經修訂的視覺評估,以及提交經修訂的發展規範。	2019年11月15日
A/H9/80	香港筲箕灣阿公岩村道8號	擬議酒店並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及建築物高度限制	申請人就收到的部門意見作出回應,並提交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報告。	2019年11月15日
A/K15/121	九龍油塘東源街18號油塘海旁地段第58、59、60、61及62號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住宅發展	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,並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、排污影響評估、環境評估、園境設計總圖及有關空氣流通評估和設計方案的澄清。	2019年11月15日
A/K15/122	九龍油塘東源街5及8號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綜合住宅發展	回應部門的意見及提交經修訂的空氣流通評估、空氣質素影響評估和交通影響評估	2019年11月15日
A/KC/463	葵涌國瑞路45號至51號	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,以作准許的非污染工業發展(不包括涉及使用、貯存危險品的工業經營)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,包括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、顯示擬議發展的合成照片、園境設計總圖及回應部門的意見。	2019年11月15日
A/NE-KTS/466	新界上水古洞新坑頭大布丈量約份第94約地段第344A號餘段(部分)、第402號B分段(部分)及第448號餘段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住宅發展及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,包括回應部門意見,並提交新的土地污染報告書、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及經修訂的景觀建議書;經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及經修訂的合成照片。	2019年11月15日
A/H21/151	香港鰂魚涌濱海街16-94號及英皇道983-987A號	擬議辦公室、商店及服務行業及食肆	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,並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。	2019年11月22日
A/KC/465	新界葵涌業成街22號	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作經常准許的工業發展	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,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、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及經修訂的建築圖則。	2019年11月22日
A/NE-STK/16	新界沙頭角丈量約份第41約地段第437號餘段(部分)、第440號(部分)、第441號B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477號餘段(部分)及第478號餘段、丈量約份第73約地段第42號餘段(部分)、第43號、第44號B分段(部分)、第44號C分段餘段及第45號餘段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(旅遊車及私家車)(為期3年)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,包括回應意見表、經修訂的申請範圍及布局、經修訂的排水設施圖及交通影響評估,以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。	2019年11月22日
A/YL-KTN/663	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783號(部分)、第1784號(部分)、第1788號(部分)、第1789號(部分)、第1790號(部分)、第1791號餘段、第1795號(部分)、第1796號(部分)、第1797號(部分)、第1836號(部分)、第1927號A分段及第1927號餘段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分層住宅、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及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(擬議修訂核准總綱發展藍圖)	申請人呈交經修訂的空氣流通評估(初步研究),包括經修訂的評估結果及經修訂的模擬模範圖,以回應部門的意見。	2019年11月22日
城市規劃委員會				
2019年11月8日				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修訂圖則申請				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A(6)條,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(1)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,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–				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				
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				
按照條例第12A(9)條,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送交委員會秘書。				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				
按照條例第12A(12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(16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				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,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				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,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,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或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				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,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、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,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,以供公眾查閱。				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,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,或是在會議結束後,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。				
個人資料的聲明				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 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				
附表				
申請編號	地點	建議修訂	進一步資料	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
Y/K22/4	位置1 啓德發展區位於啓德明渠進口道西北末端海濱的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的四個位置由「休憩用地」及「休憩用地(2)」改劃為四個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與海旁有關的商業、康樂及休憩用途」地帶的支區	申請人就收到的部門意見作出回應,並提交經修訂的噪音影響評估報告和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的替代頁。	2019年11月29日
	位置2及3 啓德發展區位於啓德明渠進口道西南面跑道區海濱的政府土地			
	位置4 啓德發展區位於南停機坪區南端海濱的政府土地			
城市規劃委員會				
2019年11月8日				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				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A(7)(b)條,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(1)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,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2A(14)條,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,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–				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				
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				
按照條例第12A(14)(c)及12A(9)條,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送交委員會秘書。				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				
按照條例第12A(14)(c)及12A(12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(16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				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,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				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,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,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或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				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,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、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,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,以供公眾查閱。				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,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,或是在會議結束後,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。				
個人資料的聲明				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 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				
附表				
申請編號	地點	建議修訂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Y/TP/30	新界大埔鳳園大埔市地段第183號A分段第1小分段(部分)及丈量約份第11約多幅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綜合發展區(1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11」地帶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,包括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、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及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。	2019年11月15日
Y/YL-KTS/6	元朗錦田南錦匯路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2160號餘地段及第547號餘段,府土地	修訂錦田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YL-KTS/15上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的註釋	申請人提交新的供水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、交通影響評估及總綱發展藍圖,以回應部門意見。	2019年11月15日
Y/K18/9	九龍九龍塘根德道3、5及7號及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(丙類)1」地帶及「道路」改劃為「商業(3)」地帶及「道路」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,包括回應政府部門意見、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、交通影響評估、樓宇平面圖及園境設計圖。	2019年11月29日
城市規劃委員會				
2019年11月8日				

刊登廣告熱線: 2873 9888

傳真: 2873 0009

電郵: advert@wenweipo.com